

证券代码：831624

证券简称：嘉成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嘉成股份

股票代码：831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眸熙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00 号 2 幢 2669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盘后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五节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的影响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上海眸熙化工有限公司
嘉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眸熙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嘉成股份的股份851,750股，持股比例由11.52%增持到15.00%的行为。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眸熙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N2WXJ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00 号 2 幢 2669 室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36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胡睿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水性涂料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眸熙化工	嘉成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824,750	11.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4,7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2018-4-24	盘后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眸熙化工增持所持有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85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2,824,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	权益变动前		转让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日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眸熙化工	2,824,750	11.52%	-	851,750	3,676,500	15.00%	2018-4-24

上海眸熙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嘉成股份 851,750 股，持股数量由 2,824,750 股增持到 3,676,500 股，持股比例由 11.52%增持到 15.00%。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嘉成股份总计 2,824,750 股质押给李益军。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嘉成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第四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的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眸熙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眸熙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	张家港嘉成建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长丰村
股票简称	嘉成股份	股票代码	831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眸熙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00号2幢266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2,824,750股，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1.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3,676,500股，变动比例：3.48%，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1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眸熙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